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2,346.5023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求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2,346.5023 万元人民币购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金谷源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龙科技”）4,059,970 股股份，占祥龙科技总股本的 6.61%，交易方式在新三板股转系统上以大宗交易互报成交确认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祥龙科技 3.26% 股份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005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祥龙科技 9.87% 股份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

1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496,870.283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4 月 1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范力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2、苏州金谷源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出资额：1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09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周忠强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、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管理、咨询服务（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拟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778018711Q

(三) 股票挂牌地点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四) 股票简称：祥龙科技

(五) 股票代码：838162

(六) 注册资本：6141.9223 万元

(七)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579 号

(八) 经营范围：电子连接器、模具、治具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产品研发、组装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的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，拥有 Type C、HDMI、FPC/FFC、BTB 等消费电子连接器，FAKRA、HSD、4in1 Mini FAKRA、以太网等汽车高速连接器，RJ、wafer 等网络通信连接器，工业电源、防水等工业控制连接器四大类产品，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、汽车智能座舱、汽车智能感知、先进驾驶辅助系统(ADAS)、计算机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，客户为 DJI 大疆、哈曼、比亚迪、上汽通用、华硕、松下、联想、Ingenico（法国）、Verifone（美国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。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投资购买祥龙科技股份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，能发挥与祥龙科技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交易，存在无法交易风险。本次投资为公司产业战略性投资，是否实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8日